

#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3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

被执行人：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20)皖0322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，在执行陈 与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05月05日，以(2022)皖0322执35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许 名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云鹭湾南区29幢260号604(浙(2018)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108929号)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 名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云鹭湾南区29幢260号604(浙(2018)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108929号)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书 记 员